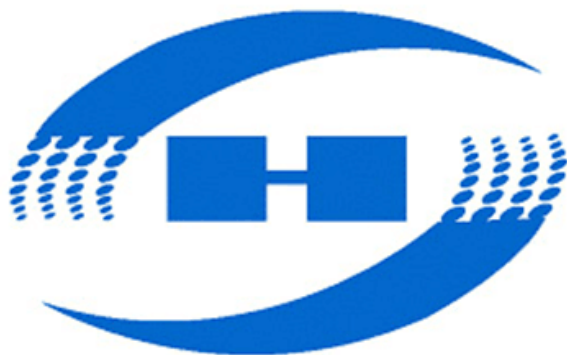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
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一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32



招 标 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32

2、项目名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总投资金额：约65012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起自中华路，向东止于华夏大道，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5.4公里，规划红线宽40米，一级公路兼具主干道功能，双向六车道，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5.2 项目地点：新郑市薛店镇；

5.3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

5.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5.4 招标范围：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1）设计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各专项设计（如需）等；

（2）施工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5.5、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5.6、工期

一标段：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5.7、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8、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5.9、评标办法：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10、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的施工及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要求：

一标段：

(1)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以上资质；

(3)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可为拟派项目经理兼任；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可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5)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6)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或桥梁，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以上人员提供投标单位 2023 年度 1 月（含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二标段：

(1) 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 1 月（含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一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允许超过 2 家），二标段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义务，并应确定其中一个法人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工作，负责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

（6）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3.7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二标段：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2、缴纳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09：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a、一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一个均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298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386

b、二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一个均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299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387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交易中心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繁荣街108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2693171

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371-61685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繁荣街 108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26931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371-61685888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1.1.5	标段	一标段
1.1.6	建设地点	新郑市薛店镇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安全要求	确保在合同工期内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义务，并应确定其中一个法人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p>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工作，负责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p> <p>（5）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补充等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一标段采用网上缴纳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p> <p>2、缴纳方式：</p>

		<p>①以转账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p> <p>②电子保函：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p> <p>3、保证金支付日期：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8月14日09:30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298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386</p> <p>5、保证金转账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及标书下载，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支付账号必须与会员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p> <p>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盖章（单位）可以是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签名。</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p>

		<p>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若是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的，联合体成员应加盖公章或 CA 印章。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特殊说明外，其余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处，均加盖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签字）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系统内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签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顺序先后进行，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等待开标； 2、宣布开评标程序； 3、电子投标人解密； 4、电子唱标； 5、异议回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包含经济 2 人，技术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p>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期3日。
7.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应急 押金的缴纳	担保形式：现金 账户名：新郑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1702024129300030091 开户行：工行新郑支行 担保金额：按照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交〔2018〕90号文执行（企业发生拖欠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动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应急押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缴纳时间及要求：合同签订前和履约保证金一起提交，需提供缴纳凭证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应急押金的返还时间：工程完工返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应急押金。
7.4	履约担保	提交形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中标价的5%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7.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项目所属行业：一标段建筑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施工负责单位按照建筑业划型，设计负责单位按照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政策</p>	<p>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得分最高不超过价格分满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p>

		<p>的，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联合体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得分最高不超过价格分满分）。</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业绩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p> <p>（1）设计费控制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参照《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确定的费率执行标准（见附表，10000万元（不含）以上部分的费率由0.7%调整为1.5%）。（其中涉铁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铁路资质的单位设计，1000（不含）-5000（含）费率由1.2%调整为3%）。设计控制价按费率100%（百分之一百）自主报价，投标费率不得超过100%。投标人的最终设计费用为：计算出的设计费用×投标费率。</p> <p>（2）建安工程费以固定费率形式报价，招标控制价为评审结果100%（百分之一百），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费率不得超过100%（超过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p>（注：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因系统原因无法修改，投标报价填写设计费投标费率，建安工程费填写建安工程费率即可）</p>

附: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设计、监理费
1000(含) 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0(不含) -5000(含)	3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3\% = 135$
5000(不含) -10000(含)	1	10000	$135 + (10000 - 5000) \times 1\% = 185$
10000 (不含) 以上	1.5	50000	$185 + (50000 - 10000) \times 1.5\% = 785$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以估算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 1、施工环境协调及施工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投标人应配合招标进行办理。
- 2、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该方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未列出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材料、人工、工具及相关税费等必须的所有费用。
- 4、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若不能按规定天数到场，情节严重的，其单位将被列入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 5、中标人的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 6、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违约责任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 7、中标人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测量器具、检测工具应满足工程需求；要求配套齐全，性能优良，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机械化施工程度高，投入数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的要求
- 8、定标方式：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9、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其他内容若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9 异议	
	<p>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p>3、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10.10 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1 监督单位	

监督人：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801 室

电 话：0371-6268417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 EPC 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在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所必需的考察和调研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中标单位完工后，合同价最终以竣工结算为准。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仍执行投标所报费率。投标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如投标函及附录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得分最高不超过价格分满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信誉要求、财务要求、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请投标人 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xzggzy.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为准）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等待开标；
- 2、宣布开评标程序；
- 3、电子投标人解密；

- 4、电子唱标；
- 5、异议回复（如有）；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将在网上公布中标结果。

7.2.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呈报评标报告，经审批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7.2.4 如中标人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违约不按时签订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在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须知前附表

注：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系统获取，所以投标单位应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自动获取相关证件不存在或获取的证件已失效判定投标单位废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信誉及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查询结果）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45 分 技术标: 50 分 综合标: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 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 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p> <p>3、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4、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含五家) 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5、当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 (含 100%和 95%) 范围之间的，则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9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4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p>1、勘察设计费报价（满分 1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施工建安费报价（满分 2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设计人员配备 (5分)	<p>设计人员组成（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造价）专业齐全，各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且证书合格、有效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负责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p>	
	施工人员配备 (5分)	<p>拟派施工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人员，具有职业资格证（上岗证），且证书合格、有效的，得 5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上岗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负责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p>	
2.2.4 (2) 技术标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50分)	设计方案(15分)	
		整体设计思路、设计方案 总体评价(3分)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作出合理可行的设计思路、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思路、设计

(50分)			方案完整性、全面性、新颖性、与周边环境的结合性及深度综合评价(0-3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4分)		(1)施工图设计质量保证体系(0-2分)； (2)施工图设计质量保证措施(0-2分)。
	设计进度保证(3分)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0-3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2分)		(1)设计机构设置能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0-1分)； (2)岗位职责切合实际、可行(0-1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3分)		对项目后续阶段需要配合服务的，有明确的措施及方法(0-3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4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是否详细具体；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详实、得力；0-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0-4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0-4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0-4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0-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

			体、可靠、得当；0-4分
		资源配备计划(0-4分)	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 是否具体、可靠、得当；0-4分
		确保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 和管理措施(0-3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0-3分
		施工总平面图(0-2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布置可行、合 理；0-2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2分)	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布置可 行、合理；0-2分
2.2.4 (3) 综合标(5 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 承诺(0-5分)	1. 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完善的， $0 < \text{得分} \leq 2$ ，缺项为0分。 2. 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发包人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协助发包人协调施工现场，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0 < \text{得分} \leq 3$ ，缺项为0分。	

备注：

- (1) 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2) 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 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商务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费（费率）：_____；

设计费（费率）：_____；

最终工程费用：_____；

最终设计费用：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参考 GF-2020-0216 版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域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发承包双方现场确认、移交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设计、材料、
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实施方法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执行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 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要求；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签证、变更，双方往来文件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号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复及规划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2)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供农民工专用账户等费用；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噪声等污染，如果因此造成行政处罚，则承包人除向相关部门足额缴纳罚金，承担一切后果外；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达到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设专人负责打扫和维护工地周边道路的卫生并安排保安协助交警维持周边道路交通。

(3) 保证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

2)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

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3) 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5)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81 -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予以修复。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间及设施的要求：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2)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需按时到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3)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4) 承包人对原有道路及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如有损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保证负责消防验收手续的办理，负责消防系统的验收通过，发证。

(6) 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等工作内容除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外，还应满足规划、国土、建设、环保等各部门的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优化设计，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意并达成统一意见后签字确认，并最终通过审图机构审核，并按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同时配合发包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公司对所承担的项目工程全面负责，履行工程合同中承诺的各项条款。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经监理人通知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有关负责人需要提前通知监理及甲方，经监理和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每人次。

4.4 承包人人员

原文删除，更改为：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提前报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离开；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若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姓名	担任职务	未经同意更换违约金数额（金额/每人次）
	项目经理	50 万元
	施工负责人	30 万元
	设计负责人	30 万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 万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原文删除，更改为：

如政府主管部门认为承包人设计方案存在缺陷而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未审批通过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发包人有权在本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合理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设计审查会发生的费用、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咨询审查单位的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以及承包人修改或完善设计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当地档案馆的相关规定提交。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资料 6 份、竣工图纸 6 份。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见清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符合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至少提前 20 天提供相应的生产厂家、品牌、技术规格及参数、样品报监理人、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采购。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品牌范围、档次、技术规格及参数内选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若发现不是确定的品牌、档次、技术规格及参数的或弄虚作假，应无条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测试等试验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试验，因材料不合格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建标（2013）44号文的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以内属于场内交通，建筑红线以外属于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现场临设及场地由承包人统一规划，现场出入口及其标志等由承包人设置。

(4)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5) 室外作业时，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40℃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0℃严寒天气；

(6) 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以上事件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部门书面文件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 份、竣工图纸 6 份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每日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 30 个工作日之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及时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5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发包人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工程变更程序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

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以施工图预算申报期采用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按如下原则调整：

①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费调整：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价格指数等文件据实调整。

⑤价款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暂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参照结算方式。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施工单位在收到进行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确认后 60 天内向建设单位申报施工图预算，建设单位在收到预算后 30 天内审核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视为同意施工单位申报金额。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结算依据。施工图预算参照以下原则编制：

①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②材料价格参照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以下简称“信息价”），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价格，可采用市场询价；

③人工、机械价格参照河南省主管部门颁布的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进行计价；

④总价措施费全额计取；

⑤税金参照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计取。

⑥施工图预算确认前，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施工方可参照以上原则编制暂定月度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按暂定结算支付工程款。待施工图预算审核确认后，双方协商调整结算金额。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①设计费： /

②施工费：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期限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承包人违约，应以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要求等进行投保，费用自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业主：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____，同主合同，并具有同等效力。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和《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的
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现将《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别化管理的通知》（新住规建〔2018〕29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6〕7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落实。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所有新开工工程施工单位在签署施工合

同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应急押金的缴纳凭证，今后各建设项目应将此项写入招标文件中，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和应急押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公路建设项目储存的单项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后连本带息退还给企业；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储存的单项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连本带息退还给企业。应急押金的退还按以上文件执行。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别化管理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根据《郑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别化管理的通知》（郑建〔2008〕187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6〕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情况，本着支持企业发展、促进企业强化管理和简化办事程序的原则，经充分调查和研究，决定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和方式实行差别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逐步建立完善的拖欠工程款

及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档案，市住建局每季度发布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拖欠信息、公示信用档案中的不良记录。

二、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所有新开工工程的建设单位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储额度为工程总造价的 0.75%。其中，近两年内建设单位没有拖欠不良记录且按有关规定实行工程担保的工程，建设单位可不再存储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单位有拖欠不良记录的，自发生拖欠次季度起的两年内，不论该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担保，建设单位均需按单项工程存储工程总造价的 0.75% 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近两年内没有拖欠不良记录且资质在新郑的施工企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储方式由原来的单项工程存储调整为企业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

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40 万元。

以上施工企业在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后，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此文件发布之日以前已按单项工程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转为一次性应急押金。企业发生拖欠时，若动用应急押金支付农民工工资，企业应自动补缴不足部分。企业停业、注销时，应急押金连本带息一并退还。

四、资质在新郑的施工企业，凡记入拖欠不良记录的，不论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担保，自发生拖欠次季度起的两年内，所有新开工工程还需按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0.75%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竣工后，单项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连本带息一并退还。

五、外地进新郑施工企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原来的单项工程存储调整为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和单项工程存储两种形式。

凡在新郑连续承担工程 3 年以上，没有拖欠不良记录，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合格的外地进新郑施工企业，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存储形式和额度参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在新郑连续施工 3 年以上，但有拖欠不良记录的外地进新郑施工企业，自发生拖欠次季度起两年内，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存储形式和额度参照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执行。

凡新进新郑和在新郑连续承担工程不足 3 年的外地进新郑施工企业，不论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担保，均按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5%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外地进新郑施工企业存储的一次性应急押金在企业离新郑时连本带息退还给企业；存储的单项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连本带息退还给企业。

六、本通知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31日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6〕76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精神，健全完善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郑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别化管理的通知》（郑建〔2008〕

18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就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统称施工企业),应按照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二、依法发包的建设工程在办理施工合同相关手续时,可由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合同监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予以缴存告知,并由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出具缴存意见,缴存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自缴存告知之日起,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账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持缴存凭据到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进行登记。

四、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责令该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限期整改,并对其记录不良行为;逾期未整改或造成拖欠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别化管理。连续二年内,未发生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施工企业可申请实行一次性缴存应急押金等减免措施,建设单位可申请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政策。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所属工程被拖欠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不得挪作他用。

七、严格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管理。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或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清欠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后，可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动用后，相关企业应及时按标准足额补充。逾期未补的，应予以追缴。属于房地产企业的，由工程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扣留其商品房预售资金予以补缴；属于其他建设单位的，由其资金监管部门予以追缴；属于施工企业的，协调建设单位扣留其相应的工程款予以补缴。

八、进一步简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工程竣工后，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核查并公示，应合计本息及时足额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九、未批先建的建设工程，由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负责催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十、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工程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做好所监管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最终目录以系统生成目录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新郑市财政局 2016 年 09 月 29 日《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计算出的设计费的_____ % 投标报价，愿意以建安工程费评审结果的_____ % 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期为_____ 日历天，质量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如有)					
投标报价	设计费：按照新郑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9 日《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计算出的设计费的____%(百分之____)				
	建安工程费：评审结果的____%(百分之____)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工 期					
安全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专业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		专业		注册编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专业		注册编号或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无需再提供。

（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一标段投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附本协议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1. 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2. 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按照评标办法中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逐条进行编写。

（一）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二）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	项目总负责人						
二	项目经理						
三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施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施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证书（岗位证或资格证）（如需）、职称证书（如需）、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等；设计主要人员指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造价等专业设计人员，设计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需）、注册证书（如需）扫描件、社保证明等。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上岗证）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须提供）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一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的中对服务承诺的要求逐条编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可写“无”或空白。

3.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4. 如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可写“无”或空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开标一览表

(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